

唐山市财政局文件

唐财金〔2019〕26号

唐山市财政局

关于提前下达省级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丰南区财政局：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省级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冀财金〔2019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安排你区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（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）2020 年提前下达部分 229 万元，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801 项“农林水支出-普惠金融发展支出-支持农村金融机构”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请你局认真做好 2020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财金〔2019〕9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足额安排本级资金，严格加强资金拨付的审核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。请你局做好奖补资金

材料申报、审核等前期准备工作，并于2020年2月22日前将申请材料和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报送市财政局。

唐山市财政局

2019年12月10日



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